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	系所、班級				
					學號				
聯絡資料			電話：()		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
			行動電話： -		領取方式		☐ 自領 ☐ 郵寄(自備回郵信封)		
			E-mail：						
			地址：						
類別	學年度	學期別	開課系所	學程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認證	列計畢業學分	
								是	否
基礎課程									
進階課程									
總計：____學分，其中基礎課程：____ 學分，進階課程：____學分。									
			審查意見					簽章	
承辦人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
學程召集人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
教務處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	

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送學程辦公室審核後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架構

基 礎 課 程		
國文系	中國文學史(一、二) (3+3)	中國哲學史 (一、二) (3+3)
英語系	英國文學史(一、二、三、四) (2+2+2+2)	英語語言史(一、二) (2+2)
地理系	文化地理學(3)	鄉土地理(3)
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概論(3)	環境暨觀光遊憩解說(3)
	人文地理學概論 (3)	自然地理學概論 (3)
	台灣地理 (3)	地圖學 (3)
美術系	中國藝術史 (一、二) (3+3)	台灣藝術史(3)
	美學(3)	西方藝術史 (一、二) (3+3)
公育系	文化人類學(2)	社區組織與發展(2)
	台灣文化導論(2)	多元文化通論(2)
	文化與信仰(2)	台灣文化史(2)
	社會學 (一、二) (2+2)	經濟學 (一、二) (2+2)
	社會科學概論 (2)	
通識中心	人文學科領域	社會學科領域
師培中心 及其他系所	人文相關課程	

進 階 課 程		
歷史空間與產業活化(2)	台灣傳統產業(2)	環境資源與生態旅遊(2)
歷史與文化資產(2)	文物欣賞(2)	中國考古發現與文明(2)
明清社會與文化變遷(2)	歷史地理與環境變遷(2)	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(2)
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(2)	東亞近代史(2)	歷史人類學概論(2)
台灣歷史與影像(2)	數位典藏：理論與應用(2)	台灣移民與區域拓墾(2)
文史數位故事創作(2)	地方文史創意導覽(2)	文史 GIS 與數位典藏(2)
臺灣族群關係與發展(2)		

註：

- 一、修習本學程學生，需自該系畢業學分外，至少於歷史與文化學分學程進階課程中修習 9 學分以上，方可取得教務處學分學程證明書。進階課程修習 2 學分以上，則可取得歷史所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二、修畢本學程 20 學分，始頒授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 11 學分與進階課程 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畢之學程科目中，進階課程 9 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課程：
 - (一)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，或雙主修、輔系、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。
 - (二)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所屬系(所)認定。